

编号：SEC-GZ-012-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第 1.2 版

(建筑施工行业)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修订

2025 年 8 月 7 日实施

目录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4
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3. 初次认证程序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4
3.2 审核策划	7
3.3 实施审核	9
3.4 审核报告	12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3
3.6 认证决定	13
4. 监督审核程序	15
5. 再认证程序	17
6 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认证证书	18
6.1 总则	18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18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9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0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20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1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1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22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22
12. 其他	22
附录 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前 言

为了保证东南标准认证中心“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的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2025 年 5 月 10 日修订内容：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等。

2025 年 8 月 7 日修订内容：修订认证标识、认证依据等内容。

制定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赖榕琦

修订人员：李东山

批准人员：令狐菲

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本规则用于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开展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本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与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3.1.2 本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6) 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1.3 申请评审

本机构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本机构应根据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所获得的相应资质、生产经

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的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符合本条款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中心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本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评审确认工作记录。

3.1.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心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

的重大变更。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既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策划

3.2.1 审核时间

3.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详见附录 A《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 80%。

3.2.2 审核组

3.2.2.1 中心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3 审核计划

3.2.3.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的日期和场所、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工作单位、专业代码及专业技术职称）。

3.2.3.2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现场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并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确保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3.2.3.3 为使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定，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

3.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会时应授权相关代表参会。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3.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3.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从事的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结合现场情况，确定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

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合理确定重要审核点。

（6）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3.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心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中心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3.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3.3.3.6 第二阶段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作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中心报告，经中心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

（4）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3.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9)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10)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

录。

3.4.3 本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3.5.2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3.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3.3.3.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3.6 认证决定

3.6.1 本机构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定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 3.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a. 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b. 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c. 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的报告或评审不完整或无效。

d.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中心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

3.6.7 本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或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本机构应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依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3.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

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3.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地改进措施。

4.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

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8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心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本机构应按 3.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5.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5.4 本机构按照 3.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

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 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认证证书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6.1.2 本机构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

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主动请求暂停的；

（11）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恢复

本机构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6.2.3 本机构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6.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3）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

效纠正的；

（4）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7.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不包括临时场所）。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证书编号。

（5）中心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标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

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7.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本机构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4 本管理体系未使用认证标志。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8.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3.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9.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告知申诉人，若认为中心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本机构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的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

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中心可开展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附录 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初次审核（一阶+二阶）

1.1 基准审核时间（按表 QMS1 确定）

1.2 调整审核时间

根据受审核方的分布状态和体系的复杂程度，在基准审核时间的基础上对人日数进行调整。调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不限于这些因素）。

1.2.1 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一般每增加一个单独的地点，增加 10%的审核时间（注意此种情况不同于“多场所”）。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该因素应增加 10%审核时间。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该因素应增加 10%审核时间。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该因素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如已在基准审核时间或其他方面考虑，不用重复增加。最多增加 10%审核时间。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该因素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如已在基准审核时间或其他方面考虑，不用重复增加。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每增加一个临时场所，增加 10%的审核时间，如有多个临时场所，并符合“多场所”的定义，则按多场所处理。

1.2.2 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a)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删减 8.3 条款，可减少 20%审核时间；

注意应用此条减少审核时间时，应初步判断其删减的合理性，必要时听取专业审核员或专家的意见。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该因素减少 20%审核时间；

c) 体系成熟（例如：管理体系已运行一个周期以上，未发现严重不符合的情况；获得政府质量奖）该因素减少 20%审核时间；

d) 结合审核的情况按本文件第 10 条进行调整；

e)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组织已获得本中心其他认证（如 EMS），该因素可减少 30%审核时间；

f) 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获得其它认证机构认证或承认（如 EMS），该因素可减少 20%审核时间；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g) 自动化程度高, 该因素可减少 20%审核时间。

h)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过程只涉及到单一的基本活动, 如仅包含服务;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 且所有班次表现相同;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范围内包含重复过程, 如雇员从事重复活动)。该因素可减少 30%审核时间。该因素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如已在有效人数、基准审核时间、或其他方面考虑, 不可重复减少。

i)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 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 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该因素可减少 20%审核时间。

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 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 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 应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 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审核工作日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 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如果不对所有的班次进行审核, 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注1: 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注 2: 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 CNAS-CC106。

5.1.2.3 仅适用于 QMS 认证的审核时间调整

a) 依据 CNAS-CC105 中 1.1.10 风险类型(仅适用 QMS), 中心在 CNAS-TRC-012: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及表 QMS2: 风险类型示例的基础上, 将 QMS 认证业务范围分为高、中、低三种风险等级; 中风险人日基数以表 QMS1 所列数据为准, 根据以上增减因素相应增减后, 确定最终审核人日数; 高风险和低风险分别在表 QMS1 的人日基数上增加和减少 10%-20%的审核时间后, 再根据以上增减因素确定最终审核人日数。若申请组织包含混合的业务活动, 则按照风险等级高的进行计算。

b) 外包职能或过程, 如对外包职能或过程的审核需要在外包方现场进行时, 该因素应增加 10%的审核时间

注: 由于拟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或服务提供的形式上存在差异, 高、低风险行业的人日增减量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以食品行业为例: 中心将 03 食品大类划为高风险行业, 一般从事食品分装较从事食品生产的工艺过程简单些, 风险较低, 此时可在表 QMS1 的人日基数上增加 10%; 食品行业的人日增加量参照中心信息系统中 F/H 专业代码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调整。

5.2 监督审核审核时间的确定原则

每年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约为初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监督审核时, 应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并对审核时间进行审查并记录。

5.3 再认证审核审核时间的确定原则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考虑更新的客户信息。如企业信息有更新, 则应基于更新的信息重新计算出组织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70%; 如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 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

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5.4 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

经认可机构准许后，认证机构可以选择为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设计个性化的监督和再认证档案。

注：1. 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和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可以互相抵消；

2. 在对表 QMS 1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3. 根据以上得出的审核时间包含了一、二阶段审核时间，包含了在客户现场的审核时间及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这些用于非现场组合活动的时间，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上文 5 中计算出的 80%。

4. 一、二阶段审核时间的分配一般按 1:2 进行分配；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上文 5 中计算出的 80%，这适用于初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5. 监督与再认证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6. 确定审核时间的相关证据，包括人日数调整及其它例外情况均应予以记录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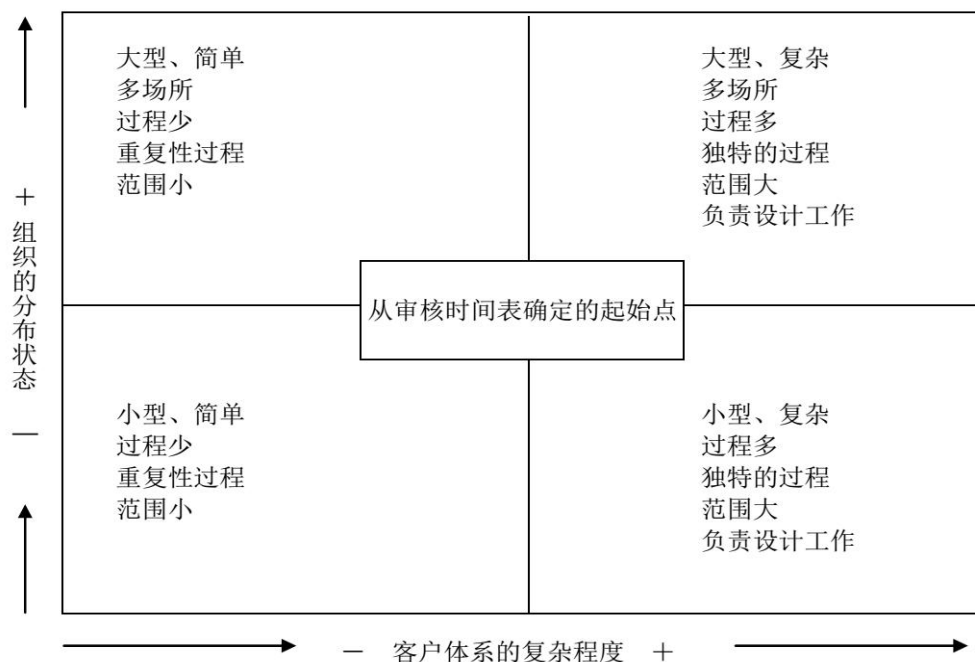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 QMS2：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的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 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的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的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6. 结合审核时审核时间的确定原则

6.1 目前中心共有 Q、E、S、F、H、P、G、饲料，八个认证领域，视为八个体系。根据 CNAS-CC106，IMS（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原则如下：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这里宜包括受审核方应对多方面问题的能力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如下(但不限于):

- (1)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2)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3) 对内部审计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4)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5)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6)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7)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认证机构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其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

$$\frac{[(X_1 - 1) + (X_2 - 1) + (X_3 - 1) + \dots (X_n - 1)]}{Z \times (Y - 1)} \times 100\%$$

式中: X_1 、 X_2 、 $X_3 \dots X_n$ 为与 IMS 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 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 1) 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2) 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 3) 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 4) 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5) 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6.2 为涵盖两个或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 IMS 审核确定审核时间,应:

- a) 分别针对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计算所要求的审核时间(应用与每一个标准相关的应用文件和/或方案规则所提供的所有影响因素,如 CNAS-CC105);
- b)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 IMS 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T (例如 $T = Q + E + S$);
- c)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见上述 12.1)。

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 ii) 组织的人员应对涉及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能力;
- iii) 具有审核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能力的审核员的可用性。

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IMS 审核较单一的管理体系审核的复杂性。
 - d) 告知客户，基于组织所声明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确定的 IMS 审核时间，可在第一阶段和后续的审核中，根据所确认的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做出调整。
- 6.2.1 IMS 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时间的增加，但在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下，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 T 的 20%。
- 6.2.2 起始点的计算以及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合理性应给予记录。
- 6.3 初审与再认证活动时，认证申请方应在申请阶段提供与一体化程度有关的信息，填写认证申请书，项目管理人员根据申请的信息，参照下表确定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审核组应对申请方的一体化程度进行确认，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基于申请阶段所获取的信息而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调整；监督活动时，项目管理人员需重新与受审核方确认一体化程度，保留监督人日数计算结果。

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与减少量关系如下表：

满足一体化特征数量（n）	减少百分比（%）
7	20
$5 \leq n < 7$	15
$3 \leq n < 5$	10
$1 \leq n < 3$	5
0	0

7. 临时场所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或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中心在受理此类认证项目时宜评估 QMS 对产品或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对 QMS，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

通常情况下，中心将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 1)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 2)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 3)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 4) 使用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的有效的远程审核。

在每种情况下，宜完整地记录审核方法，并充分证明审核方法的有效性。

包含临时场所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按照多场所审核时间计算方法计算。

8.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对管理体系运行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有必要确定是否允许抽样。多场所抽样及审核的要求详见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中心在受理多场所认证时，由审核管理部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多场所项目情况表，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对可抽样场所、不可抽样场所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的抽样要求，选取相应符合规定的场所，申请评审人员根据组织的中心办公室与每个被选定场所的有效人数，依据本作业指导书相关内容计算出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人日，总人日为每个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人日之和。由于各个场所存在组织规模、生产活动、复杂程度及风险水平、路途远近等因素的差异，审核管理部在审核策划时宜相应增加人日。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单个被选定的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合同评审人员根据各场所的有效人数等因素，依据 CNAS-CC105 计算各场所的基础审核人日，运用此标准算出的审核人日减少量最大为 30%；另外 20%的减少量可依据被选定场所处于单一管理体系下、集中采购等因素酌情考虑，最大减少量为 20%。

当遇到此类临时场所项目，如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小型安装/维修、清扫保洁、现场检测、舞美灯光、会议布展，安保服务中的报警运营/武装押运等，这些场所活动的主要特点为生产或服务的时间很短、或无法提前确定审核时的服务交付地点、或管理职能及过程单一、或非主要过程且简单的，不需要按照多场所要求计算审核人日，在合同评审阶段适当增加 5%-15%的人日来保证拟审核的临时场所有充分的审核时间。

9. 远程方法审核

认证审核时间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方法的时间，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在策划的审核中，如果远程审核活动占所策划的现场审核时间30%以上，应记录合理的理由，并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确认。由于远程审核在实际操作中需要先进行设备调试等相关活动，因此需在原有人日基础上增加0.5-1人日作为远程审核的总人日。

注：1. 现场审核时间指为单个现场分配的现场审核时间。对分场所的电子化审核视为远程审核，即使该电子化审核实际是在组织的场所进行的。

2. 不论使用何种远程审核方法，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进行现场访问。

3.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1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10. 外部提供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10.1 如果组织外包其部分职能或过程，中心有责任获得如下证据：组织已经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方式和控制范围，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包括组织向其顾客稳定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10.2中心将审核并评估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对任何外部提供活动及其引起有关目标交付、顾客和满足要求方面的风险进行的管理。这可以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考虑到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仅包括对供应活动的控制,而且并非由组织自身执行这些(外部供应)活动,因此并未要求审核供方的管理体系。根据对风险的这一理解,应确定任何附加的审核时间。

11. 关于特殊审核人日调整原则

本节所指的特殊审核类型为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认证场所,扩大/缩小组织人数、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新增/换版,人日参照以下所列情况计算:

11.1 认证范围扩大/缩小。申请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需按初审流程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11.1.1 单独扩大。在原认证场所内扩大认证范围,申请扩大的产品与原认证范围产品/服务属同一行业类别,或生产工艺及过程相似的情况下,审核人日按照初审人日数的70%计算,否则按照初审人日数计算。

11.1.2 结合监督/再认证扩大。在原认证场所内扩大认证范围,如果新增范围与原范围产品/服务属同一行业类别,或生产工艺及过程相似的情况下,以现有组织总人数为基础计算出的监督审核现场人日基础上增加0.5-2人日。

注:若上述存在同时扩大认证场所的情况,则按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中相关规定计算审核人日。

11.1.3 对于认证范围缩小的情况,申请组织需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关于缩小认证范围的说明,该说明需附于审核档案内;人日则参照原人日计算即可。

11.2 认证场所扩大/缩小。申请组织申请扩大认证场所,除需按初审流程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新增场所的相关信息,如场所名称、人数、距离总部路程等,填写多场所项目情况,以便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有效实施。

11.2.1 单独扩大。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多场所项目情况,新增场所审核人日按照初审人日计算;

11.2.2 结合监督/再认证扩大。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多场所项目情况,若申请扩大的认证场所情况符合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规定,则按照CNAS-CC11文件中相关规定计算审核时间;若申请扩大的认证场所为办公场所,则在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基础上增加10%作为最终的审核人日。

11.2.3 对于认证场所缩小的情况,申请组织需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关于缩小认证场所的说明,该说明需附于审核档案内;人日以场所缩小后的体系覆盖人数及场所数量计算。

11.3 结合监督/再认证扩大/缩小组织人数,以增加/缩小后的组织总人数计算相应人日即可。

11.4 结合监督/再认证进行的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新增或换版，单个体系现场审核人日基础上增加1人日，每增加一个体系换版增加1人日，以此类推；

注：以上人日调整原则仅供常规情况下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可与中心领导、管理者代表或技术审定部讨论后再作调整，并保留相应说明或记录。

12. 审核人日数评定结果修约原则

合同评审人员在审核时间评定、计算过程中的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修约，保留一位小数。

审核部根据总人日数确定现场审核人日数时，先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修约，保留一位小数。如果结果出现 0.1，0.2 向下取整；出现 0.3，0.4，0.5 时按 0.5 计；出现 0.6，0.7，0.8，0.9 时向上取整，此时所得为现场总人日数，实际安排现场人日不应少于此人日数。